



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

經濟弱勢生活補助

1.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並經本會社工人員評估，家庭確有經濟困難，影響病童穩定治療及妥善生活照顧者。

2.收案條件：

-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2)診斷年齡為18歲以下之癌症病童。
- (3)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- (4)填寫新個案關懷表。

3.補助項目：

限申請者為治療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，補助期程與延續補助，須經本會社工人員與轉介單位依個案實際狀況評估訂定。

4.申請文件：

- (1)本會醫療及生活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
- (2)全戶戶籍謄本
- (3)近一年全家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
- (4)中/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付)
- (5)醫院轉介單(臨床社工師轉介檢附)

5.申請方式：

- (1)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統一送件申請。
- (2)經由本會社工評估後送件申請。

6.申請時間：病童治療期間皆可提出申請。

